文化
出版


法規完整度最高
搜尋
路書局
快速了解
法典
七大特色
事件
理系統
ring System
ion Cases
化
章
化
證
化
判
化
印
化
達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第 205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804號解釋
刑事大法庭就內線交易所獲財物、利益計算作裁定
民事大法庭：分配表異議未為起訴證明 視為撤回
2,3 陳宜縱、陳學德／法院醫療調解模式之實證研究
—以「被告醫師觀點」為中心（上）
4 因應第三級疫情警戒 各法院原則暫緩開庭 人員分流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804 號解釋

著作權法非法重製光碟罪相關規定 無違法律明確性等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5 月 21 日舉行第 1518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804 號解釋。

解釋文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規定：「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本文規定：「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 6 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所稱「重製」，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上開規定有關以 6 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部分，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亦尚無違背。

同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同法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本文規定有關以 6 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同法第 100 條規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 91 條第 3 項及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之罪者，不在此限。」其但書規定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事實摘要

智慧財產法院、臺北及新竹地院法官於審理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時，分認各該案件應適用之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本文，及第 100 條但書規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平等權等之疑義，聲請解釋。

另 1 聲請人因擅自以販售重製之光碟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經用盡審級救濟，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3 項及第 100 條但書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等 3 規定

（1）所稱「重製」，未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著作權法規定所稱之重製，係指重複製作而言，其意義並非難以理解，且與改作係將原著作之形式或內容加以改變，而有創作元素，亦明顯有別；又個案事實是否屬於上述重製定義規定所欲規範之對象，仍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是該 3 規定所稱重製，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2）以 6 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無違人身自由保障

法定自由刑之刑度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立法者鑑於非法重製行為，成本相對較低，常致著作人重大損失；意圖銷售或出租之非法重製行為，不僅惡性較為重大，且破壞產銷秩序及經濟秩序，危及著作權相關產業，其所追求之目的顯屬重要公共利益，而以 6 月以上有期徒刑為其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原則上仍屬立法形成自由。況法院就符合上開規定構成要件之犯罪行為，仍得因個案情節之差異而宣告不同之刑度，或得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以個案情節輕微而酌減其刑，無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

二、第 91 條第 3 項等 2 規定無違平等權保障

相較於非法重製或散布光碟以外重製物之罪，該 2 規定就重製物為光碟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定有較高之得併科罰金額度或最低度法定自由刑之不利差別待遇，92 年之修法係考量當時非法重製光碟行為屬非法重製行為之主要類型，惡性重大，危害相關著作權產業，故加重處罰。以當時之時空背景，所擬追求之公共利益確屬重要，其所採之分類及差別待遇亦具嚇阻效果，而與其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無違平等權保障。惟現今光碟不再是重製物之最主要載體，有關機關應就是否繼續維持此加重處罰規定，適時檢討修正。

三、第 100 條但書規定無違平等權保障

該規定 92 年修法時，立法者考量當時國內數位化著作之盜版猖獗、成本低微，且其侵害之法益已轉為損害國家、社會法益之性質，而未列為告訴乃論之範圍，應由國家主動追訴，其所追求之目的自屬正當公共利益，並有助於追訴侵害較嚴重之涉及光碟之非法重製或散布罪，而與其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無違平等權保障。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統一民事法律見解

民事大法庭：分配表異議未為起訴證明 視為撤回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5 月 14 日裁示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94 號裁定，就「執行債權人甲於分配期日 1 日前，具狀向執行法院對分配表聲明異議，並表明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分配期日無人到場，執行法院亦未更正分配表。嗣甲未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應否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之法律問題，認應視為撤回其異議聲明。其理由略以：

一、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執行法院認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之聲明異議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時，應更正分配表。如執行法院未更正分配表時，該異議即未終結，聲明異議者得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逾期即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

二、強制執行之目的，在於迅速實現債權人依執行名義所享有之權利。強制執行法關於分配表聲明異議規定，屬立法者基於上開意旨，權衡當事人、關係人之權利及強制執行事件之性質所為之規定。異議人既聲明異議，自應於分配期日到場或於期日後聲請閱卷，以明須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及起訴之對象，倘不作為，應視為撤回其異議聲明。

統一刑事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就內線交易所獲財物、利益計算作裁定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5 月 19 日作成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4349 號裁定，認：

一、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罪，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法，應視行為人已實現或未實現利得而定。前者，以前後交易股價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實際所得法」）；後者，以行為人買入（或賣出）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擬制所得法」）。

二、計算前項利得之範圍，應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成本。

裁定理由略以：

一、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

（1）本罪只須符合內部人有「獲悉（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沈澱時間（現行法為公開後 18 小時）內，買入或賣出該公司股票」的要件即為成立，不問是否因而獲利或避損，其獲利並不限與內線消息具因果關係為必要。

（2）本罪之立法目的既重在「避免犯罪者不當享有犯罪所得」，如行為人確因獲悉消息而買賣股票，於財產上的增益或避損也在犯罪既遂之後，如認應扣除消息公開之前及公開之後，因市場因素所生的增益（避損），無異使行為人「不當享有犯罪利得」而違立法目的。且法律文義或立法理由，都未揭示股票「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須與「重大消息」公開具有因果關係，故法院於計算內線交易犯罪利得時，無需考量影響股價漲跌的經濟或非經濟因素。

（3）於已實現利得的個案情狀，法院採「實際所得法」，以其前後交易股價的差額乘以股數，計算內線交易罪所獲財物，符法律文義解釋、目的解釋，無違罪刑相當與法律明確性原則。

（4）至行為人獲悉內線消息而為買入或賣出，但嗣後並未賣出或買回時，考量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內線交易民事損害賠償金額的計算、同法第 171 條第 2 項加重罪刑之目的等規範意旨，並審酌依通常情形，客觀上可得預期有增益或避損的利益，不能僅因行為人嗣後並未賣出或買回即認未獲得利益。參考同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就內線交易所生民事損害賠償金額，以「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為基準計算差額，係採擬制性交易所得計算公式，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正義原則，自可援用上開規定作為本罪未實現利得的「擬制所得法」計算，並使民事責任損害與刑事犯罪利得擬制基準齊一。

二、所獲利益之計算應扣除稅費成本

（1）買賣股票應繳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實務上對因本罪獲取財物或利益的範圍，向來多採「差額說」（或稱「淨額說」），即應扣除證券交易稅與手續費，以貼近真實利得的計算方法。

（2）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證交法第 171 條第 2 項的立法理由指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扣除成本，與刑法沒收新制下「犯罪所得」的範圍，有所區別。足見立法者有意將「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沒收的「犯罪所得」區隔，2 者概念各別，範圍不同，應予明辨。